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需开展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报价。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1.2 采购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

1.3 询价范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承接灰、渣、石膏（含脱硫污泥）的装车、运输、倾倒、分层碾压；灰场防渗膜铺设、灰场设备设施（管理站、截洪沟、排水沟、竖井、消力池等）日常清理维护；厂区及运灰道路清洁、扬尘控制；服从询价人调度及临时工作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周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算，服务至新合同招标完成并正式生效之日终止。若新合同招标工作延期，本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 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一般要求：报价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资质要求：报价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3 业绩要求：报价人须提供至少 1 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道路运输相关业绩。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封面页、签字页关键内容主要页，合同证明材料均须为扫描复印件。

4.4 信誉要求：报价人应当信誉良好，目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在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间自行登录本平台

<https://ynnterp-ierp.cnyeig.com/pur/kingdee/pur/srpmportal/srpmportal.html?userId=guest&accountId=2190809131303044096&needReset=true#/index> 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以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发布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2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将被拒收。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商务联系人：关玲

电话：0870-6462046

专业联系人：李工

电话：13308702955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邀请人	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 系 人：关玲 电 话：0870-6462046
项目名称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范围及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期限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报价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保证金	无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报价文件中所有签字的地方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
报价递交方式	通过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将被拒收。上传（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平台）。
评审办法	低价评审法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偏差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函）；
2.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5. 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6.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只在电子商务平台填写报价而未上传报价文件电子版文档；
9. 电子商务平台填写的报价总金额与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金额不一致；
10.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1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存在实质性偏差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询价截止后，不允许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纪律和监督：

- 1、对邀请人的纪律要求，邀请人不得泄漏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邀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邀请人或者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投诉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报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询价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进行电话举报 0870-6459333。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项目采购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包括其法定的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 报价人（或称供应商）系指符合《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4. 报价费用

报价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予以澄清（发布变更公告）。

7.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采购人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7.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采购平台的发布为准，该修改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报价的语言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报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报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可以参考国家有关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并结合各自经验，考虑市场因素，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报价人选中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交易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10.2 报价人需列明项目设计费用（如有）报价编制依据，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说明。

10.3 报价人应详细列明报价项目设计费（如有）报价及计算书。报价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视为已包含了价格风险。

10.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填报。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报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中选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报价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选人及授予合同。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采购平台。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评审法”	1、评审方式：通过资格评审的各报价单位的最低价报价单位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列成交候选人。 2、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邀请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是询价采购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过程和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三、工作范围：

1、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将产出的灰、渣、石膏(含脱硫污泥)运输至柿子沟灰场倾倒碾压。

2、乙方负责合同期内产出的灰、渣、石膏的装、卸，包括灰场内灰、渣、石膏的装、卸（灰库料位以不超过8米为标准进行装载、石膏以不超过石膏库二分之一容积为标准进行装载、渣以甲方相关部门通知为标准进行装载）。放灰、放渣的相关操作按甲方要求执行，操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因乙方放灰、放渣造成的设备设施及地面污染、沟道堵塞均由乙方负责清理。

3、乙方负责柿子沟灰场的安全及运行管理，包含灰、渣、石膏的堆放及分层碾压，每碾压完成一层后必须邀请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压实度检测并出具压实度报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灰、渣、石膏堆放前所有防渗膜的铺设（包括对防渗膜搭接的热熔处理），防渗膜由甲方提供，防渗膜敷设及热熔搭接由乙方提供；灰场设备设施（灰场管理站、截洪沟、子坝排水沟、竖井、消力池等）的日常清理及维护。

4、乙方负责对厂区内灰场的运输道路进行清洁（以不起扬尘为准），并对灰场运灰公路两侧的排水沟进行定期清理（以不影响排水为原则）。

5、乙方负责对厂区内灰、渣、石膏运输公路进行清洁（机组运行期间为#1炉渣仓至#2门岗道路，#2炉渣仓至#2门岗道路；机组停运期间因灰、渣、石膏运输造成的路面污染由乙方进行清洁）。

6、乙方负责操作粉煤灰分选装置，并确保及时完成放灰装车。

7、机组停运期间灰、渣、石膏的运输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8、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权销售柿子沟灰场内及发电产生的灰、渣、石膏。

9、运输至灰场的灰、渣、石膏，按照甲方《灰场管理》、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2×600MW新建工程《柿子沟初期灰场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说明》、《柿子沟灰场灰、渣、石膏堆、取方案》及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堆放、碾压，保证灰场的安全正常运行。

10、乙方负责灰场及运灰公路警示标识的采购及安装。

11、本合同内所使用的所有工程机械（至少3台额定载重量 $\geq 5000\text{kg}$ 的装载机、1台洒水车）、车

辆、车辆燃油及车辆驾驶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2、运输相关工作内容、要求。

12.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灰、渣、石膏及脱硫污泥的运输（含装、卸车）工作，以及对甲方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的保护和区域卫生保洁。合同期内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当致损的由乙方修复赔偿。

12.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必须满足甲方现场要求。

12.3 出车前对车辆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病”车上路。杜绝驾驶员酒后驾车、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确保交通安全。

12.4 所有车辆驾驶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车。

12.5 合理分配车辆装车时间，防止在装车和卸车时出现“扎堆”现象。派专人维护秩序，防止堵车或事故。车辆装载完毕即刻开出，进、出车辆形成环形通道，有序装车。

12.6 采取可靠措施，防止灰渣在运输途中扬尘，装载的灰、渣、石膏高度不应超过车辆挂斗挡板的最高处，所有运输车辆都必须装设篷布，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篷布的完全覆盖；运灰及过磅所经过的公路上积灰应及时清除。

12.7 当脱硫石膏含水过高时，必须采取可靠措施，防止脱硫石膏水分过高后变为石灰水，从车门流出。

12.8 乙方在灰、渣、石膏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12.9 乙方的灰渣运输车辆必须满足清洁运输车辆标准要求（新能源动力车辆）。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算，服务至新合同招标完成并正式生效之日终止。若新合同招标工作延期，本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五、合同单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机组发电产生的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含税单价为： 元/吨（大写： 元/吨），不含税单价： 元/吨，税额： 元，税率为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由于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运输成本发生变化的，在本合同中一律不予调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行政许可办理费用、环保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运输合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综合固定单价付款方式：运输费用按月进行结算，运输实际吨位按甲方汽车衡过衡净重数量计算。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有效过磅单据及台账，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结算资料。乙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率为_____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1 乙方引接甲方厂区内水源，甲方负责提供用水接口（相应管道的安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引接甲方厂区内电源，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搭接（相应线路的安装由乙方负责）。

1.3 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a、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b、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不服从甲方的裁定，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顺利进行或即将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

c、因乙方原因导致机组出现负荷降低或非计划停运。

2、乙方权利和责任：

2.1 在承包合同签订之前，已考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灰、渣、石膏（含脱硫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确认知悉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承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污染防治要求：

（1）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灰、渣、石膏，不得造成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2）不得将灰、渣、石膏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3）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扬散措施，装卸、堆放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措施；

（4）灰场的堆放、碾压、防渗膜铺设及灰场设施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2 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发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甲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若违反规定，甲方将对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包服务标准化管理、灰场管理等制度）。乙方不得对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稳定、经济运行、环境保护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

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转运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需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2.5 乙方若对厂内原有设施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和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预防措施，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7 乙方负责配备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劳保用品。

2.8 乙方的运输车辆及工程车辆、乙方的员工（正式工及临时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2.9 乙方须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制、每月进行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2.10 乙方的运输车辆须采取措施进行封闭覆盖，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处罚事件，由乙方全权承担。

2.11 乙方所管辖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及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2.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其管辖的区域内的临时工作安排。

2.13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台账格式建立灰、渣、石膏运输台账，每月定期上报至甲方相关部门。并将台账记录做好保存至合同终止时。

2.1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交通部门等发生问题的处置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同时不能影响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运行。

2.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转包、分包、带驾驶员的车辆租赁、劳务外包或其他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实施。任何由非乙方自有人员、自有车辆实际承担本合同项下运输、装卸、处置作业的情形，均视为本条所称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违约、修改和终止

1、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方能生效。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行业管理要求，出现危及电厂安全生产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进行灰、渣、石膏的运输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时，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电子或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进场开展灰、渣、石膏的运输工作，如超过规定时间乙方仍未到现场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考核扣款，乙方须按月向甲方缴纳考核扣款。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3日内完成撤场并移交全部工作，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综合单价结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乙方遗留在现场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移交完整的台账、过磅记录及灰场运行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灰场现场交接与环保核查。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对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违约、中止而引起的争议、纠纷，应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向甲方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九、违约责任

1、发现未采取封闭覆盖完全的车辆考核 500 元/次/辆。同一车辆在一个月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未覆盖篷布的情况，甲方将禁止该车辆入厂。

2、因乙方原因造成灰库、石膏库、渣仓超限运行，考核 2000 元/次。

3、乙方擅自将机组发电产生的灰、渣、石膏或灰场内堆放的灰、渣、石膏进行外运，考核 5000 元/车/次。

4、其他考核条款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附件内容的有关内容执行。

5、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6、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违约情况，甲方将禁止乙方参与以后甲方的所有投标活动。

7、若乙方有违约，甲方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证据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责令改正、被责令承担连带责任或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次环保违约金，并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赔偿金、应急处置费用及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行政处罚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规范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规与廉洁承诺书》，《安全质量目标及考核标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的更改、修订、须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矛盾时，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5、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产生变更方不及时通知，另一方按变更方变更前的电话号码、地址送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应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签字处所留地址除非经书面通知变更，否则均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该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云南省威信县麟凤镇	地址：
联系人：关玲	联系人：
Email：	Email：
电话：0870-6462046	电话：
传真：0870-6462039	传真：
邮编：657903	邮编：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栏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栏
公司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53062977859169X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威信县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423 9701 0400 05973	银行帐号：
地址、电话：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0870-6462083	地址、电话：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方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客观、诚信的原则，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协议双方都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是：不发生人身轻伤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和设备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不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对甲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社会安全事件。

（三）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班组管理），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项目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发包项目工作内容和实际情况，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和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四）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的安全生

产相关规程和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开展项目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和本协议，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三）审查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以及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具、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是否具备条件。评审乙方项目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对机组 A 级检修、重大技改等工程项目，应成立项目工作组，由对口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工期及施工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六）对乙方所有人员开展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主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七）为乙方工作人员制作统一的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出入生产区域提供保障。

（八）督促乙方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金额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的要求。

（九）根据合同约定，如需要乙方施工作业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十）乙方工程项目凡涉及使用工作票的，乙方的工作票负责人、签发人、许可人，需培训并经甲

方考试合格，授权批准后，才能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施工过程中，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和作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十二）甲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项目范围的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三措两案”认真审查，并督促落实。

（十三）在一个区域有二个以上承包单位进行作业时，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安排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协调。

（十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甲方的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有权提出警告、整改、或停工要求，并按相关规定通报和考核。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管理混乱、险情频发的，甲方除制止、纠正、考核之外，还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限期退出，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二）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依法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严禁违反合同条款将工程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合同条款允许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方许可；工程项目的分包情况，需向甲方做详细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四）乙方应提供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要求应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入厂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

近期职业健康体检和劳务关系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工作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具及特种设备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两案”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等；分包单位相关资料等。

（五）乙方必须针对承包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自上而下的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人员均掌握了解工程特点及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项目“三措两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和触电、高空险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较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对于复杂和较危险的工程项目或甲方的要求，应编写工程施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生产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报甲方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乙方或项目部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项目的作业现场安全工作负责，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内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

（八）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相关情况应报甲方备案。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教育培训，持有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存在异议、不明白时，应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在生产区域作业时，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应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作业安全。

（十）在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十一）作业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及安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

（十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甲方安委会、安全分析会，落实会议对于项目的安全工作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负责落实甲方会议对项目的具体安全工作安排。

（十三）应组织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对可能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作业过程进行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职业禁忌范围内的作业，项目的用工情况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十四）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十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工艺、作业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及时清扫、整理，保持工作现场整洁；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六）根据工作性质和相关法规要求，配齐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所必须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督促项目部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十七）乙方车辆、施工机具进入厂区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具在厂区需按甲方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十八）严格执行厂区的防火防爆规定，动用消防水和消防器材时必须向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动土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地下管线、消防设备设施、电缆、接地网、通讯设施及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开挖前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由甲方许可和现场交底。施工作业接电源、水源、汽源、气源等，需破坏道路、绿化、下水管道等，必须得到甲方管理部门同意，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实施，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落实有毒有害物、危险废弃物的管理，施工作业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十九）乙方应保证人员队伍稳定，乙方项目施工人员的数量、安全素质及其他要求，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施工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施工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

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对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十）乙方应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金额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的要求。

四、事故、不安全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坍塌事故等）的，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和乙方共同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配合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轻伤、一类障碍、二类障碍、异常），由甲方和乙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不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考核标准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具和材料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以及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措施、误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考核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五）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集团范围内承揽项目方面将受到严格限制。

五、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是对项目合同内容的补充，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

(四)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合规与承诺书

合规与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项目中合规高效合作，避免贸易风险，规范双方的合同执行工作，增强互信和合作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合规管理、党风廉政、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合规与廉洁从业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项目各环节中严格遵守合规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合规或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合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所有人员进行合规及廉洁从业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乙方不得对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乙方不得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八) 乙方不得向我公司人员提供其他涉及违纪违法的活动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 定义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保密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定、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市场分析、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内部报告、商业秘密等。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披露方：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二)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

公司、合作伙伴、员工、顾问、代理人等。

接收方只能在为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使用的保密信息不被用于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目的。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代理人等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监督和约束其行为。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发布）或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例外情况

- 1、根据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 2、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确认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尽力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相应的保护。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等。

六、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承诺书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870—6459333（gysmkjjjc@163.com）

来信举报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收），邮编：657900

来访举报地址：威信煤炭公司行政办公楼 509/510（纪委办公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本技术规范仅限于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的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一套满足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优质服务。

2. 本技术规范仅提出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的部分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未提及的技术要求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执行。乙方应保证综合服务达到本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

3. 在本技术规范之外，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4. 本技术规范所引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工程简介：

1、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1 机组 2012 年 7 月投产，#2 机组 2012 年 12 月投产。电厂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村。

电厂产生的灰、渣、石膏日常运输至电厂配套的柿子沟灰场分区碾压存放，现由投标公司按合同要求进行运输。

2、灰场概述：

灰场位于甲方厂址西南侧的柿子沟，厂区与灰场间运灰公路为山岭重丘三级公路和山岭重丘四级公路，其中山岭重丘三级公路路面宽 6.5m，路基宽 7.5m，混凝土路面，全长约 2694.335m，支线路线长约 878.8m，电厂至灰场主线、支线平均运距约 3.47km。主线起点（电厂）高程 1129.194m，终点（灰场）1265.505m，最大纵坡（%/处）：8.0/4，平均坡度为 4.86%。主线设计时速 30km/h，支线路面为泥结石路面，设计时速 20 km/h。

3. 灰、渣、脱硫系统概述

3.1 排渣系统概述

本工程除渣系统：刮板捞渣机—渣仓—汽车方式。

锅炉炉膛排渣连续进入刮板捞渣机上槽体，经水冷却和粒化后由刮板捞渣机捞出，在捞渣机斜升段脱水后输送至渣仓，由渣仓对湿渣进一步脱水。每炉设 2 座渣仓，2 座渣仓之间由皮带输送机连接，运行时，炉渣通过三通的一个出口直接输送进入近端渣仓，该仓装满后静置脱水，同时通过三通切换进入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远端渣仓。渣仓设置有析水元件，使湿渣的含水率尽可能地降低，经脱水后的湿渣由自

卸汽车送往灰场或综合利用用户。

每台炉配备 2 台 $\Phi 6.5\text{m}$ 的渣仓，布置于锅炉房旁边，每台渣仓有效容积为 120m^3 ，两仓共可贮存设计工况下约 26 小时的锅炉排渣量。

3.2 排灰系统概述

除飞灰系统包括电除尘器五个电场 40 个灰斗和 14 个脱硝灰斗排灰的集中、输送、储存和处理。

飞灰气力集中采用正压浓相气力输送系统。

气力输灰系统每炉单独设 1 套，2 台炉形成一个控制单元，合用 1 个控制室。每套系统设计出力按不小于 120t/h 设计，大于锅炉 BMCR 工况下燃用设计煤种时总排灰量的 150%（同时不低于锅炉燃用校核煤种总排灰量的 120%）考虑，并要求当一电场故障时，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输送系统出力不小于除尘器上一电场实际排灰量，以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脱硝灰斗和电除尘器一、二电场每个灰斗下设一台输送器将飞灰输送至本炉对应的粗灰库，并可切换至另外一台炉对应的粗灰库；三、四、五电场每个灰斗下设一台输送器将飞灰输送至细灰库，也可切换至本台炉对应的粗灰库。

输灰器为连续运行，当串接在同一根灰管上的任一台输送器料满或进料时间达到设定值时，串接在同一根灰管上的所有输送器都将关闭进料圆顶阀，然后进行输送，当同一组输送器内的飞灰输送完毕后，关闭进气阀，开启进料阀进行进料，如此重复，进入下一个输送循环。电除尘器各电场按程序自动运行。

每炉飞灰输送系统共设 3 根灰管，其中脱硝进口灰斗的 6 台输送器出一根 $\phi 114 \times 7$ 的灰管，脱硝出口灰斗的 8 台输送器出一根 $\phi 114 \times 7$ 的灰管，共出 2 根管，在除尘器下分别汇入一电场的 2 根灰管；电除尘器一、二电场的同一侧的各 4 台输送器共同出 1 根灰管，管径为 $\phi 219 \times 8$ ，共出 2 根灰管；三、四、五电场合并共出 1 根灰管，管径为 $\phi 168 \times 7$ 。最远 1 根灰管的单管长度约为 400m 。

甲方厂区设有 3 座灰库。每炉对应 1 座粗灰库，主要接纳脱硝灰斗和电除尘器一、二电场的粗灰，2 炉共用 1 座细灰库，主要接纳电除尘器三、四、五电场的细灰。为了保证灰库检修时不影响气力输送系统的正常运行，两台炉粗灰灰管均可切换至另一座粗灰库，细灰灰管可在本台炉对应的粗灰库和细灰库之间切换。灰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输送空气经其除尘后排入大气。灰库底设有由碳化硅板透气层及钢质壳体构成的气化槽，可通入干热空气使库内贮灰流化，便于排出。每座灰库下部均设有 2 台双轴搅拌机，灰库排灰在双轴搅拌机内加水搅拌制成含水约 20%~25% 的调湿灰，由运灰汽车运至灰场贮存或供综合利用用户使用。每座灰库下还设有 1 台汽车散装机，以便需要取用干灰时使用。每座灰库直径为 15m ，有效库容约 3000m^3 ，每座灰库能贮存 1 台炉 BMCR 工况下燃烧设计煤质计条件下约 38h 的灰量，燃烧校核煤质条件下约 26h 的灰量。

电除尘器下设置灰斗气化系统，每炉设 2 台灰斗气化风机和 2 台电加热器；灰库气化系统设置 4 台灰库气化风机和 4 台电加热器，为 3 运 1 备。

输灰系统的主要控制方式为程序控制，辅以远方手控及就地手操。采用可编程序控制器，用于系统的输灰操作控制、报警及检测，并配以 CRT 显示器。控制室位于两台炉电除尘器之间，与电除尘器控制室合用，便于集中管理。

3.3 脱硫石膏脱水系统简介：

3.3.1 系统概述

石膏脱水系统为两台炉公用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包括两级脱水系统，第一级为石膏旋流站，第二级为真空皮带脱水机或圆盘脱水机。吸收塔的石膏浆液通过石膏浆液排出泵送入石膏旋流站浓缩，浓缩后的石膏浆液进入真空脱水机或圆盘脱水机，经脱水处理后的石膏表面含水率不超过 10%，脱水后的石膏贮存在石膏贮存间内存放待运。为保证石膏品质和控制吸收塔内浆液的 Cl⁻和重金属含量，脱硫装置要排放一定量的废水。石膏浆液旋流器分离出来的溢流液进入回收水箱，一部分经回收水泵返回吸收塔及湿磨机制浆系统循环使用；一部分送入废水旋流器。废水旋流器分离出来的溢流液自流至废水处理系统；底流液则自流到回收水箱。回收水箱其他主要水来源为滤液水及其脱水机冲洗水。

3.3.2 设计原则

每套脱硫装置设置 1 套石膏浆液旋流器，其出力与吸收塔相匹配。共设置一个回收水箱。两套脱硫装置共设置 1 台真空皮带脱水机和 2 台圆盘脱水机。每套真空脱水机的出力按两台锅炉 BMCR 工况下燃用设计煤种时 FGD 装置石膏总产量的 100%设计。每台真空脱水机配置一台 100%容量的水环式真空泵，并为每台脱水机设置冲洗系统和滤液接收输送系统。两套脱硫装置共设置 1 套废水旋流器以及需要的箱泵，泵至少应一运一备。两套脱硫装置共设置 1 座石膏贮存间，其容量按两台锅炉 BMCR 工况下 FGD 装置运行 1 天（按 22 小时计/天）的石膏量设计。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将产出的灰、渣、石膏(含脱硫污泥)运输至柿子沟灰场倾倒碾压。

2、乙方负责合同期内产出的灰、渣、石膏的装、卸，包括灰场内灰、渣、石膏的装、卸（灰库料位以不超过 8 米为标准进行装载、石膏以不超过石膏库二分之一容积为标准进行装载、渣以甲方相关部门通知为标准进行装载）。放灰、放渣的相关操作按甲方要求执行，操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因乙方放灰、放渣造成的设备设施及地面污染、沟道堵塞均由乙方负责清理。

3、乙方负责柿子沟灰场的安全及运行管理，包含灰、渣、石膏的堆放及分层碾压，每碾压完成一层后必须邀请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压实度检测并出具压实度报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灰、渣、石膏堆放前所有防渗膜的铺设（包括对防渗膜搭接的热熔处理），防渗膜由甲方提供，防渗膜敷设及热熔搭接由乙方提供；灰场设备设施（灰场管理站、截洪沟、子坝排水沟、竖井、消力池等）的日常清理及维护。

4、乙方负责对厂区至灰场的运输道路进行清洁（以不起扬尘为准），并对灰场运灰公路两侧的排水沟进行定期清理（以不影响排水为原则）。

5、乙方负责对厂区内灰、渣、石膏运输公路进行清洁（机组运行期间为#1 炉渣仓至#2 门岗道路，#2 炉渣仓至#2 门岗道路；机组停运期间因灰、渣、石膏运输造成的路面污染由乙方进行清洁）。

6、乙方负责操作粉煤灰分选装置，并确保及时完成放灰装车。

7、机组停运期间灰、渣、石膏的运输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8、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权销售柿子沟灰场内及发电产生的灰、渣、石膏。

9、运输至灰场的灰、渣、石膏，按照甲方《灰场管理》、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 2×600MW 新建工程《柿子沟初期灰场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说明》、《柿子沟灰场灰、渣、石膏堆、取方案》及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堆放、碾压，保证灰场的安全正常运行。

10、乙方负责灰场及运灰公路警示标识的采购及安装。

11、本合同内所使用的所有工程机械（至少 3 台额定载重量 $\geq 5000\text{kg}$ 的装载机、1 台洒水车）、车辆、车辆燃油及车辆驾驶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2、运输相关工作内容、要求。

12.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灰、渣、石膏及脱硫污泥的运输（含装、卸车）工作，以及对甲方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的保护和区域卫生保洁。

12.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必须满足甲方现场要求。

12.3 出车前对车辆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病”车上路。杜绝驾驶员酒后驾车、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确保交通安全。

12.4 所有车辆驾驶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车。

12.5 合理分配车辆装车时间，防止在装车和卸车时出现“扎堆”现象。派专人维护秩序，防止堵车或事故。车辆装载完毕即刻开出，进、出车辆形成环形通道，有序装车。

12.6 采取可靠措施，防止灰渣在运输途中扬尘，装载的灰、渣、石膏高度不应超过车辆挂斗挡板的最高处，所有运输车辆都必须装设篷布，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篷布的完全覆盖；运灰及过磅所经过的公路上积灰应及时清除。

12.7 当脱硫石膏含水过高时，必须采取可靠措施，防止脱硫石膏水分过高后变为石灰水，从车门流出。

12.8 乙方在灰、渣、石膏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12.9 乙方的灰渣运输车辆必须满足清洁运输车辆标准要求（新能源动力车辆）。

四、安全环保指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不发生灰库、石膏库、渣仓超限事件。

五、对乙方的要求

1、人员：

1.1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配备应在经乙方择优选拔基础上，经甲方“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人员变动时必须征得甲方主管部门的认可。

1.2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提供相关的证件。

1.3 乙方必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有丰富的电厂生产管理经验。

1.4 乙方必须配备 1 名持证的专职安全员。

1.5 乙方必须配备至少 15 名现场作业人员，完成协议约定内的的所有工作。

2、方案：

乙方必须有一套经甲方确认的、完整的、具有适应现代管理机制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要统一纳入甲方的生产指挥系统中，统一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通信联络畅通，维修及时，避免事故扩大。

3、管理：

3.1 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使之达到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外包服务标准化管理》、《灰场管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及管理考核。

3.2 乙方服从甲方安健环管理要求及考核。

六、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1 乙方引接甲方厂区内水源，甲方负责提供用水接口（相应管道的安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引接甲方厂区内电源，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搭接（相应线路的安装由乙方负责）。

1.3 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甲方若蒙受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a、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b、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不服从甲方的裁定，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顺利进行或即将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

c、因乙方原因导致机组出现负荷降低或非计划停运。

2、乙方权利和责任：

2.1 在承包合同签订之前，已考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

2.2 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发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甲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若违反规定，甲方将对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包服务标准化管理、灰场管理等制度)。乙方不得对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稳定、经济运行、环境保护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

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转运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需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2.5 乙方若对厂内原有设施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和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预防措施，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7 乙方负责配备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劳保用品。

2.8 乙方的运输车辆及工程车辆、乙方的员工（正式工及临时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2.9 乙方须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制、每月进行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2.10 乙方的运输车辆须采取措施进行封闭覆盖，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处罚事件，由乙方全权承担。

2.11 乙方所管辖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及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2.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其管辖的区域内的临时工作安排。

2.13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台账格式建立灰、渣、石膏运输台账，每月定期上报至甲方相关部门。并将台账记录做好保存至合同终止时。

2.1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交通部门等发生问题的处置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同时不能影响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运行。

2.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转包、分包、带驾驶员的车辆租赁、劳务外包或其他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实施。任何由非乙方自有人员、自有车辆实际承担本合同项下运输、装卸、处置作业的情形，均视为本条所称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考核条款

1、发现未采取封闭覆盖完全的车辆考核 500 元/次/辆。同一车辆在一个月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未覆盖篷布的情况，甲方将禁止该车辆入厂。

2、因乙方原因造成灰库、石膏库、渣仓超限运行，考核 2000 元/次。

3、乙方擅自将机组发电产生的灰、渣、石膏或灰场内堆放的灰、渣、石膏进行外运，考核 5000 元/车/次。

4、发现未按要求对运灰公路及灰场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考核 1000 元/次。

5、发现未按要求对防渗膜进行敷设并未对防渗膜连接处进行热熔搭接处理的，考核 1000 元/次。

6、发现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灰场截洪沟、灰场子坝排水沟、运灰公路排水沟的，考核 1000 元/次。

7、其他考核条款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八、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上一份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次日起算，服务至新合同招标完成并正式生效之日终止。若新合同招标工作延期，本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九、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工作执行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发生争议，友好协商。

附件三：安全质量目标及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规定中如有前后描述重复处罚力度不一致的，按较重考核标准执行。

附表 G1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质量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安全管理	1. 装置性违章、习惯性违章、操作性违章	次	0
	2. 起重工具、电动工具、安全用具定期检查完成率	%	100
	3. 误触、误碰、误接线	次	0
	4. 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配备	%	100
	5. 群殴打架事件	次	0

附表 G2 运行、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未按投标文件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考核 1000 元/天
2.	承包商不服从业主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考核 1000 元/次
3.	承包商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考核 500 元/次，严重者责令辞退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承包商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考核 1000 元/人/次，严重者责令辞退
5.	承包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考核 1000 元/人/天
6.	项目经理、副经理驻工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 85%。	考核 1000 元/岗/天
7.	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外的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 85%。	考核 800 元/岗/天
8.	承包商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业主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	考核 500 元/次
9.	承包商人员巡检、维护不到位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	考核 300 元/次，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考核
10.	各种运行、维护记录、台帐等不及时或内容不明确、字迹不工整。	考核 300 元/次
11.	交接班不认真，异常情况，工作任务等交接不清。	考核 300 元/次
12.	设备定期轮换、试验未按时进行。	考核 300 元/次
13.	发现缺陷未及时登录并通知维护单位。	考核 300 元/次
14.	接到消缺通知，未按时（30 分钟）赶到现场处理，值班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考核 300 元/次
15.	当班、值班人员迟到、早退、缺岗、脱岗、窜岗、睡岗	考核 500 元/人/次
16.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业主安排的运行、维护、消缺工作。	考核 300 元/次，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最高按非停考核。
17.	承包商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提交异常报告	考核 300 元/次
18.	承包商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考核 1000 元/项
19.	抢修消缺承包商因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有关运行操作，延误工期的。	考核 1000 元/项
20.	“两票”不合格	考核 1000 元/票

21.	承包商不按要求报送业主要求的各类运行维护计划总结、方案、记录报表等。	考核 500 元/项/次
22.	承包商未能做好每天的设备巡视记录、维护消缺记录。	考核 500 元/项/次
23.	承包商消缺后不及时通知运行人员和点检员验收。	考核 500 元/项
24.	承包商各专业负责人未按业主要求向业主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	考核 500 元/次
25.	承包商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考核 500 元/次
26.	业主发生应急事件，承包商不配合业主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考核 2000 元/次
27.	承包商使用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业主购买价的 200%扣除。
28.	备品配件未提计划而影响检修修理工作正常进行	考核 300 元/次
29.	承包商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考核 500 元/次，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最高按非停考核。
30.	投标方在现场使用的主要机具设备、仪器与投标时计划用于维护的种类、数量等不相符。	考核 2000 元/台
31.	借用业主专用工器具损坏的，投标方负责修复。	投标方能修复的处罚 500 元/项，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购买价赔偿。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最高按非停考核。
32.	使用招标方工程机械造成损坏的，投标方负责修复。	投标方能修复的处罚 500 元/项，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购买价赔偿。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最高按非停考核。
33.	抢修、消缺必须在甲乙双方核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	延长考核 500 元/小时
34.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不服从业主的裁定	考核 2000 元/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5.	承包商在重要缺陷处理、滚动检修、状态检修前，没有编制业主审核批准的检修文件包或检修作业指导书。	考核 500 元/项
36.	消缺完毕后，做不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考核 500 元/次
37.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	考核 500 元/次
38.	由于维护质量原因，或违反业主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考核 2000 元/次
39.	消缺率、消缺及时率低于 97%	参考《设备缺陷管理》考核
40.	检修消缺后有明显漏点	考核每个明显渗漏点 500 元/次
41.	班组建设不符合业主管理规范	考核 300 元/次
42.	办公区域、班组、控制室定置管理不规范	考核 300 元/次
43.	未按照运行规程规定投、退设备或系统。	考核 500 元
44.	因巡检、检查不到位、不及时,造成严重跑、冒、滴、漏。	考核 500 元
45.	环境污染事件。	考核 1000-10000 元
46.	重要环境污染事件。	按污染情况执行

附表 G3 设备运行、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序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	------	------

号		
1.	因承包商维护质量原因或维护过失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非承包商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20 万元—50 万元 / 次,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2.	因承包商维护质量原因或维护过失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降低(铭牌出力低于 95%)(非承包商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10 万元—20 万元 / 次, 二次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因承包商原因影响机组并网(非承包商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每推迟 1 小时考核 10000 元
4.	由于消缺不及时, 使故障扩大, 影响机组正常带负荷 (非承包商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按少发电量 $\times 0.01$ 元考核
5.	因投标方维护质量原因造成投油(非承包商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按燃油量 $\times$ 市场价/吨考核
6.	因承包商维护质量原因或维护过失导致机组主要参数超越安全范围	考核 2000~5000 元/次, 造成设备故障的按设备故障认定细则考核。
7.	因承包商维护质量原因机组主保护不能投入	每项考核 10000 元
8.	因承包商维护质量原因发生主保护误动、拒动	误动考核 10000 元/次、拒动考核 20000 元/次
9.	因承包商维护质量原因自动装置退出	每项考核 3000 元
10.	等效可用系数不符合要求(低于 90%), 经确认为承包商维护质量造成主要影响因素的。	每降低 1%考核 2000 元
11.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备用设备或系统失备。	每项考核 1000~3000 元
12.	设备给油脂不符合标准要求。	考核 500 元/台. 次
13.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	考核 1000 元/项/台
14.	因承包商检修质量原因在 2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考核 500 元/次, 造成主要辅机停用加扣 1000 元, 造成降出力的按降出力考核, 造成非停的按非停考核
15.	合同的期限内, 由于承包商维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泄漏。	漏点 500 元/处; 严重漏点 800 元/处。
16.	设备修理不及时, 造成缺油、断水、积灰、油质不合格等。	考核 500 元/处, 造成设备故障的按设备故障认定细则考核。
17.	不执行业主检修质量验收制度或跨越 W、H 点。	考核 800 元/项; H 点为 500 元/个、W 点为 300 元/个。
18.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考核 300 元/项或台
19.	承包商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考核 500 元/份
20.	各种记录齐全, 字迹工整, 记述清楚。	每 1 项要求不合格, 考核 300 元
21.	承包商使用材质、设备选型错误	考核 1000 元/项, 造成后果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 严重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22.	因承包商检修质量原因或维护不到位造成脱硫进出口挡板误开或者拒动, 使故障扩大, 影响机组正常带负荷 (非承包商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按少发电量(kW.h) $\times 0.01$ 元考核
23.	吸收塔 PH 值等主要热工参数不准	考核 800 元/次
24.	因承包商检修质量原因或维护不到位造成 6kV 电机或开关损坏	按业主购买价 100%赔偿, 并考核 3000 元/次

25.	临修项目完成率低于 100%	考核 500 元/项
26.	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低于 100%	考核 500 元/项

附表 G4 运行、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特大伤亡事故。	20 万元—150 万元 / 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10 万元—50 万元 / 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特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4.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考核。
5.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考核。
6.	因承包商的责任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5000 元/次
7.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承包商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3000 元/次，最高按事故定性执行。
8.	因承包商的责任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和人身轻伤。	考核 4000 元/次
9.	因承包商的责任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考核 2000 元/次
10.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考核 2000 元/次
11.	发生设备异常、人身未遂。	考核 1000 元/次
12.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3.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2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14.	维护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开工不先办理工作票按 500 元/次考核，不合格工作票按 500 元/张考核，发生事故按性质考核。
15.	对现场维护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业主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考核 500 元/项
16.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考核 200 元/项
17.	对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人员不制止，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开工不先办理工作票按 500 元/次考核，不合格工作票按 200 元/张考核，发生事故按性质考核。
18.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考核 500 元/人
19.	承包商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	考核 500 元/项，扩大

	进行定期检查、乃至影响使用（并不限于供管辖区域内使用的情况）。	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20.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考核 500 元/人
21.	承包商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修理和整改、乃至影响使用（并不限于供管辖区域内使用的情况）。	考核 5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22.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消防器材、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	考核 100 元/个
23.	不执行业主有关防火、防洪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	考核 2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24.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考核 2000 元/次
25.	承包商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考核 500 元/人，且责令辞退
26.	承包商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考核 500 元/次
27.	承包商不落实业主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考核 500 元/项
28.	承包商不配合业主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考核 1000 元/次
29.	承包商不按业主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2000 元/项
30.	承包商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业主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业主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考核 5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31.	发生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者。	考核 1000 元，情节恶劣者加倍处罚
32.	重大检修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缺少者，安全措施未交底进行施工	每次考核 500 元
33.	“安规”中要求有关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到位的重要、重大检修工作，有关负责人及安全员未到位者。	每次考核 500 元
34.	发生装置性违章。	每项考核 1000 元，造成返工自负
35.	起重、装卸、运输作业中违反“安规”者。	每人次考核 500 元
36.	在火灾危险区域检修，防火措施不力或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考核 1000 元
37.	对查出的有关安全、文明工作问题，除按规定扣款之外，责任单位在限期内必须立即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者。	每超过一天追加考核 200 元/项
38.	在交叉作业中不服从业主协调的。	考核 500 元
39.	对查出的有关安全、文明工作问题，除按规定扣款之外，责任单位在限期内必须立即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者。	每超过一天追加考核 500 元
40.	“安监人员”现场无标志者。	每人考核 500 元
41.	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按期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认真的。	考核 500 元/天/项
42.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者。	每人次考核 1000 元
43.	现场打架斗殴。	双方各考核 2000 元，必要时交公安局处理
44.	收工后氧气瓶、乙炔瓶上阀门不关，电焊机不停电。	每发生一例考核 500 元
45.	高处作业没有采取措施，造成吊落物砸坏设备、地板砖，电火焊渣烧坏和污染设备的。	除赔偿损失外，将给予 1000 元考核。
46.	作业区应设有安全警示牌，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有关安全规定、制度、注意事项等应明确、醒目。	缺少一处者考核 500 元
47.	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场地、道路。	考核 500 元。损坏地

		下、地上设施者，按造价加倍赔偿。
48.	用水、用电等应符合业主规范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考核 500 元，并限期整改
49.	严禁在成品马路、水泥地坪、楼、地面上随意堆放材料、垃圾等物；或直接进行切割或焊接金属材料。	每发生一例考核 500 元
50.	严禁直接利用建、构筑物柱、梁直接捆绑钢丝绳索起重重物或作拖拉缆风绳的固定点，必须时应经业主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后方可实施。	违者考核 1000 元
51.	对中、高级成品楼地面（水磨石、地板砖、大理石、花岗石、PVC 地板块、防静电活动地板等）、内墙面，承包商应采取保护措施，经覆盖后方可允许工作。	违者考核 1000 元；若损坏，承包商负责恢复原貌。
52.	在成品墙、楼板上穿凿打洞时，必须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采用专用工具实施。	不经批准私自打洞的除采取措施恢复外，另外给予 1000 元考核
53.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起吊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考核 500 元/次
54.	对已保温的成品应认真保护，禁止砸、撞、踩压保温层面，必要时作临时桥架。	违者考核 500 元/次/项
55.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业主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监察体系的其它事项。	考核 500-5000 元/项
序号	其它违章处罚	处罚金额
(一)	违章指挥	
1.	违反法规、规程制度，发布错误命令。	考核 1000 元/次
2.	安排不具有工作资质的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考核 1000 元/次
3.	强令作业人员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工作。	考核 1000 元/次
4.	乘坐人员或领导人员迫使驾驶员开快车，驾驶员违章行驶不制止。	考核 1000 元/次
5.	安排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使用资质不合格的队伍。	考核 500 元/人次
7.	民工进现场工作前不给民工交待工作任务、工作范围及安全注意事项者	考核 500/次
8.	承包外委工程合同中安全责任及内容不全而签订承包、外委合同者。	考核 2000/次
(二)	违章作业	
1.	进入生产现场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严禁打赤膊及其他违章着装，违者责令退出现场并考核	考核 500 元/人次
2.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500 元/人次
3.	进入现场作业未佩戴岗位证	考核 200 元/人次
4.	酒后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500-2000 元/人次
5.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考核 500 元/人次
6.	进入生产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帽	考核 300 元/人次
(三)	安全文明生产	
1.	违反厂内规定，擅动生产设备、设施、警告牌等	考核 500-2000 元/次
2.	未经批准任意在厂内的设备、结构、墙板、楼板上开孔、拴挂吊具或焊接临时结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在门口、通道、楼梯和平台等处堆放杂物	考核 500-2000 元/次
4.	在生产检修现场随意大小便	考核 500—1000 元/次

5.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措施	考核 500—1000 元/次
6.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地面）	考核 500 元/次
7.	在设备或物件上乱涂乱画	考核 500 元/次
8.	任意倾倒垃圾	考核 500 元/次
9.	检修作业现场严格定制摆放，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油污脏物不落地），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500 元/次
10.	在平台格栅上进行检修作业，作业区域必须铺设橡胶垫或铁板，以防零部件掉落伤人或损坏，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300 元/次
11.	检修作业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落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300 元/次
12.	做好现场地面成品保护，不允许在环氧树脂地面、油漆地面上拖、拽、滚重物（如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油桶等）；同时，在此类地面上搭设脚手架时，要垫好木板、橡皮等物，防止损坏地面，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300 元/次
13.	保温拆除作业要求轻拆轻装，随拆随清，做到不扬灰、不乱堆乱撒。在脚手架和格栅上施工的，应在脚手架和格栅平台上铺好彩条布，防止碎保温落到下方，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300 元/次
14.	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管道保温、路沿石、沟盖板、地面、墙面等，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500 元/次
15.	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及卫生区做到清洁、整齐，无卫生死角、无杂物、无乱堆放设备材料，地面及设备平台上无积水、积灰、积油、积粉尘等，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300 元/次
(四)	工作票	
1.	无票作业	考核 500 元/次
2.	工作票到期未办终结或超时销票	考核 200 元/张
3.	工作票延期或工作负责人变更未办手续	考核 300 元/张
4.	同一工作负责人同时持有两张或两张以上工作票	考核 300 元/次
5.	工作票安措不全、填写不规范、安全措施、风险评估漏项	考核 300 元/次
6.	工作负责人不在工作现场、工作票不在工作现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没有指定临时负责人	考核 300 元
7.	工作人员超出工作票许可作业范围进行工作	考核 300 元
8.	工作负责人冒用他人名字开票	罚款 500 元
9.	危险点分析不符合实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考核 300 元/次
10.	在易燃易爆设备或区域动火未办理动火工作票，或办理了动火票但没有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考核 300 元/次
11.	擅自改变经批准签发的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措施	考核 300 元/次
12.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岗	考核 300 元/次
13.	未经业主同意的人员担任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许可人者。	考核 500/人
14.	工作票签发人或工作负责人对设备和运行方式不熟悉、签发的工 作票措施不全不合格，被批准开工者	考核 500/次
15.	检修工作负责人未向检修成员交待工作任务及安全注意事项者	考核 500/次
16.	检修试验开工前未向参加工作的全体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	考核 500/次

	措施交底	
17.	现场安全交底代签名。	考核 500/次
18.	工作票办理开工后不执行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各持一份工作票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19.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工作票延期或终结手续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20.	工作票负责人与实际工作负责人不符者或者工作班成员、数量不对应	考核 1000 元/人次
(五)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	考核 1000 元/人次
2.	高处作业使用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考核 500 元/人次
3.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挂在不牢固的物体上	考核 500 元/人次
4.	高处作业抛掷物件	考核 500 元/次
5.	高处作业工器具、施工材料无防坠落措施	考核 500 元/人次
6.	高处作业不使用工具袋	考核 500 元/人次
7.	高处作业电焊、切割火花四溅，对火星及下方设备没有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8.	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隔离区，且未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考核 500 元/次
9.	在高空作业的下方通行或逗留	考核 200-500 元/次
10.	在高空平台、空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骑坐栏杆	考核 200-500 元/次
11.	未经许可在高空平台上开孔打洞或拆除栏杆	考核 1000 元/次
12.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	考核 500 元/次
13.	夜间高空作业或其他作业区域作业照明不足	考核 500 元/次
14.	交叉作业没有签订安全协议	考核 1000 元/次
15.	人在梯子上工作时移动梯子者或下面无人监护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16.	工作人员在不稳固、倾斜等不合格的手脚架上工作	考核 500 元/人次
17.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空作业病症的人员进行登高作业	考核 1000 元/人次
18.	冬季高空作业无防滑、防冻措施	考核 500 元/人次
19.	高空作业、施工材料、工器具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考核 500 元/人次
(六) 起重作业		
1.	利用管道、栏杆、手脚架等悬吊重物或起吊设备	考核 1000 元/次
2.	起重作业过程中利用吊钩载人	考核 1000 元/次
3.	无证人员操作、指挥起吊机械	考核 1000 元/次
4.	利用吊钩斜着拖吊重物	考核 1000 元/次
5.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或者重物短时悬在空中驾驶人员离开驾驶室	考核 1000 元/次
6.	无关人员在起重工作区域内行走或逗留	考核 500 元/次
7.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信号，盲目指挥	考核 1000 元/次
8.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考核 1000 元/次
9.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	考核 2000 元/次
10.	起吊钢板、管子、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考核 2000 元/次
11.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缆绳）	考核 1000 元/次
12.	起吊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考核 2000 元/次
13.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考核 500 元/次
14.	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考核 1000 元/次
15.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考核 1000 元/次
16.	起重指挥未佩戴袖标或未穿反光背心	考核 1000 元/次

17.	每次起重作业前未进行起重工具的检查并做记录。	考核 500 元/次
18.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或无监护	考核 500 元/人次
19.	人员搭乘载货吊笼	考核 1000 元/人次
20.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瓶等吊物件	考核 1000 元/人次
(七) 脚手架搭设		
1.	无证人员搭设或拆除脚手架	考核 1000 元/次
2.	在管道、阀门、电缆架、仪表箱、开关箱、及栏杆上搭设脚手架	考核 1000 元/次
3.	脚手架的爬梯、栏杆、护板、脚手板搭设不符合要求	考核 500-1000 元/次
4.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就挂牌使用或未经验收的脚手架未悬挂“禁止使用”警示牌	考核 800 元/次
5.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	考核 1000 元/次
6.	在不合格的脚手架上工作或脚手架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考核 1000 元/次
7.	移动式脚手架使用前没有绑牢固定	考核 1000 元/次
8.	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有人或工具、材料时移动脚手架	考核 1000 元/次
9.	搭设或者拆除大型脚手架时没有搭设或拆除方案	考核 2000 元/次
10.	拆除一般脚手架时不按从上往下分层进行或往下抛掷钢管和扣件	考核 1000 元/次
11.	不按要求搭设、验收、使用炉膛内脚手架、悬吊脚手架、炉内升降平台和吊篮	考核 2000 元/次
12.	不正确使用各种梯子	考核 1000 元/次
13.	脚手架工作面未铺满	考核 1000 元/处
14.	使用不合格的脚手架搭设材料（钢管必须使用 $\phi 48.3 \times 3.6\text{mm}$ ）	考核 2000 元/次
15.	脚手架作业层端部脚手板长度应取 150mm，搭接长度小于 200mm，两块板对接向外伸长小于 130mm，横杆搭接的小头小于 100mm。	考核 1000 元/处
(八) 电焊、气割及动火作业		
1.	从事焊接工作的人员没有相应的资质	考核 1000 元/次
2.	从事电焊工作的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使用防护用具（如着帆布工作服、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用电焊面罩）	考核 500 元/次
3.	在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上或在油漆未干的结构或其他带压物体上进行焊接	考核 1000 元/次
4.	在高空焊接或气割作业没有采取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或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离开前没有进行现场检查留下火种	考核 1000 元/次
5.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500 元/次
6.	检修现场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7.	在潮湿的地方进行电焊工作不穿橡胶绝缘鞋或站在干燥的木板上	考核 1000 元/次
8.	在地面（水泥及油漆地面、地板砖）、网格栅等处进行电、火焊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9.	使用没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的气瓶或使用没有减压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	考核 300 元/次
10.	使用中的氧气瓶和乙炔瓶没有垂直放置并固定起来，且氧气瓶和乙炔瓶距离小于 5 米。工作地点存放 2 个以上氧气瓶。氧气瓶和乙炔瓶混装运输	考核 500 元/次
11.	安放在露天的气瓶，没有采取防曝晒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12.	气割工作结束或中断气割工作时，没有关闭氧气和乙炔气瓶	考核 500 元/次

13.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致于留下火种	考核 1000 元/次
14.	严禁烟火场所，没办理动火工作票和检验测试，随意动用电、火焊者	考核 1000 元/次
(九)	临时用电及照明	
1.	检修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经过申请并审批，禁止私拉私设电源	考核 500 元/次
2.	电源开关外壳或电线绝缘有破损，不采用插座式接线方式，将电源线钩挂在刀闸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考核 500 元/次
3.	铺设在过道上的临时电源线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小于 2.5 米、室外小于 4 米，有车辆通行的过道小于 6 米，将临时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考核 500 元/次
4.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的熔丝	考核 500 元/次
5.	在设备专用盘、运行（或备用）中的动力（或操作）电源和事故照明电源箱上混接临时电源或将临时负荷搭接在其他临时电源线上	考核 500 元/次
6.	接入金属容器内部的负荷必须经过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联接器和控制箱等应放在容器外面	考核 500 元/次
7.	在金属容器内或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场所作业时不使用《安规》所规定电压的行灯，如果使用碘钨灯作照明不采取可靠的防止触电的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8.	在临时电源线上穿出检修电源箱处没有从底部穿入，并加以固定，没有悬挂标示牌，牌上标明负荷名称、容量、电源使用单位、接线人	考核 500 元/次
9.	室外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应固定牢固，加装防雨帽，电源箱门密封条应完整良好，否则按规定考核	考核 500 元/次
10.	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箱体没有良好可靠的接地装置	考核 300 元/次
11.	一个电源刀闸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考核 500 元/次
12.	移动式电源盘无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考核 300 元/次
13.	用湿手触摸电源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考核 500 元/次
14.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脱硫烟道系统等处工作时，行灯电压超过 12V	考核 500 元/次
15.	闸刀、插座无盖	考核 300 元/次
16.	临时用电设备接地线使用小于 4mm ² 多股铜芯线，接地线未可靠接至接地铜排，接地不牢固，接地线未压接线鼻子。	考核 500 元/次
(十)	电动工器具	
1.	电动工器具没有按规定经过外观检查和定期绝缘测量	考核 300 元/次
2.	使用破损或绝缘不合格的电动工器具，使用未张贴有效检验合格证的电动工器具。	考核 300 元/次
3.	使用电动工具时，不同时使用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未进行试验检查，使用不合格的漏电保护器	考核 300 元/次
4.	使用砂轮切割机、角向磨光机、砂轮坡口及等电动工具时，不装防护罩或没有采取火星飞溅的防火措施	考核 300 元/次
5.	使用金属外壳的电钻等电气工具，工作中暂停作业或遇到临时停电时没有立即切断电动工具电源	考核 300 元/次
6.	使用砂轮切割机、角向磨光机、砂轮坡口及等电动工具时，不戴防护眼镜	考核 300 元/次
7.	使用有缺陷的电动工器具	考核 300 元 /次
(十一)	消防管理	
8. 11.	在生产场所吸烟（指定吸烟点除外）	考核 500 元/人次
9. 22.	在生产场所地面（指定吸烟点除外）有烟头	考核 200 元/个

10. 33.	检修作业现场发生火警	考核 3000 元/次
11. 44.	未经允许动用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移做他用	考核 500 元/次
12. 55.	损坏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	考核 1000 元/次
13. 66.	堵塞或挤占消防通道，埋压、圈占消防栓或消防设施	考核 1000 元/次
7.	动火作业不执行动火票制度，不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8.	油漆作业现场通风不良，没有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9.	在检修作业场所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考核 800 元/次
10	脱硝装置防火和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防火、动火要求，否则	考核 1000 元/次
(十二)	其他要求	
1.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考核 1000 元/次
2.	厂内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违章带人	考核 500-1000 元/次
3.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岗	考核 500 元/次
4.	在有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不按照职业健康的有关规定和防护标准操作的	考核 500 元/次
5.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考核 500 元/次
6.	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考核 300 元/次
7.	违章指挥，默许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考核 1000 元/次
8.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考核 1000 元/次
9.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未发现、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考核和教育	考核 1000 元/次
10.	在厂内运行的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考核 1000 元/次
11.	施工前未按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施工中忽视安全规定，安全措施不落实	考核 1000 元/次
12.	安全责任人工作不到位，未建立内部安全体系或体系运转不正常，未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安全活动未正常开展或记录不真实、不齐全	考核 500 元/次
13.	未按要求提供各种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	考核 500 元/次
14.	质量见证点未按规定见证	分别考核相关单位及人员 500 元/次
15.	质量存在问题没有履行让步放行手续	考核 500 元/次
16.	私家车驶入生产区域	考核 500 元/次
17.	检修人员擅自扩大检修范围者，运行人员擅自扩大操作范围者	考核 500/次
18.	检修人员未经值长同意而擅自操作设备者	考核 1000/次
19.	检修工作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双方未到就地检查安全措施，许可人未向工作负责人交待注意事项，就办理开工手续	考核 500/次
20.	不执行工作监护制度、操作监护制度或监护人员玩忽职守	考核 500/次
21.	电气设备检修，约时停送电	考核 1000/次
22.	不验电即装设接地线，或不装设接地线即进行工作，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	考核 1000/次
23.	误登带电设备或走错间隔被制止者	考核 1000/次
24.	巡检人员动手摸开机构或移动遮栏越过安全距离	考核 500/次
25.	带长毛掸、梯子等长物进入高压室、升压站时无随行监护	考核 500/次
26.	私自挂设接地线或检修结束未拆除接地线被发现制止者	考核 1000/次
27.	线路登杆作业中接触绝缘架空地线	考核 500/次
28.	用高压验电笔判断接地相别者	考核 500/次
29.	使用湿抹布擦拭带电的低压电气设备	考核 500/次

30.	在开关或母线室及带电设备周围进行测量工作使用导电的测量工具如钢卷尺、钢板尺等	考核 1000/次
31.	跨越运行的或备用的输煤皮带，跨越运行中的转动机械	考核 500/次
32.	擅自进入原煤仓、容器、烟道内或转机内工作	考核 1000/次
33.	工作未结束而提前撤除安全措施	考核 1000 元/人次
34.	检修班组存放汽油、煤油或其它易燃液体物品	考核 500 元/人次
35.	转动机械启动前应到现场检查而未到现场检查	考核 500 元/人次
36.	无特种作业证而进行特种作业	考核 1000 元/人次
37.	检修人员操作运行设备	考核 500 元/人次
38.	使用高压水枪等特殊工具进行工作，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考核 500 元/人次
39.	玻璃钢瓦、木板顶、油毛毡、石棉瓦等上部工作，未采取防止踩空坠落安全措施	考核 500 元/人次
40.	对工作中开启的电缆孔洞、地沟盖板等未设安全围栏、标志也未采取其它安全措施	考核 300 元/人次
41.	未办理完成入厂手续参与厂内工作，不按规定使用临时工或私自借用外单位职工从事运行工作	考核 1000 元/人次
42.	发生不安全情况不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分析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43.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或遮栏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	考核 500 元/人次
44.	在裸露的齿轮、链条、皮带、轴头等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其他工作	考核 500 元/人次
45.	从事机加工时戴手套工作，或把抹布缠在手上擦拭运转中机器的固定部分	考核 500 元/人次
46.	上班时间，电话长时间（10 分钟以上）通话闲聊	考核 300 元/人次
47.	女工进入生产现场工作，未将长发盘在帽内	考核 300 元/人次
48.	上班期间打架、斗殴者	考核 1000 元/人次
49.	上班期间因工作无理取闹，吵架骂人者	考核 800 元/人次
50.	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活动或无故不参加安全活动	考核 500 元/人次
51.	全部检修工作结束后，将材料、工具等遗留在设备上	考核 500 元/人次
52.	生产现场使用民工，无正式职工带领监护进行工作者	考核 1000 元/人次
53.	无证开车、酒后开车、强行超车或私自开车。	考核 1000 元/人次
54.	公司内机动车辆（如叉车、吊车）无驾驶执照开车者	考核 400 元/人次
55.	卡车、农用车人货混载者	考核 2000 元/人次
56.	运输车辆装载移动或滚动物体未加固定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57.	上班打盹、睡觉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58.	在易爆、易燃区携带火种、及穿带铁钉的鞋	考核 500 元/人次
59.	氢、油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考核 1000 元/人次
60.	在氢、油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考核 1000 元/人次
61.	未经业主许可，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考核 1000 元/人次
62.	进入油箱及其它储存化学药品、惰性气体的容器前，没有进行充分的通风	考核 500 元/人次
63.	现场滤油无人看管，或无防漏防火的可靠措施	考核 500 元/人次
64.	未采取措施即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考核 500 元/人次
65.	在易燃、易爆区，工作人员不掌握相应的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	考核 500 元/人次
66.	进入计算机房、电子间不关闭对讲机	考核 500 元/人次
67.	接到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及信息不能按时传达和布置，不能按时间和标准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考核 500 元/人次
68.	不能对工作进行总结，找出薄弱环节，制定措施，改进工作	考核 1000 元/人次
69.	不按规定制定反事故安全、技术措施，不制定现场工作的安全措	考核 1000 元/人次

	施	
70.	不严格执行设备检修工序工艺卡，造成设备重复检修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考核 1000 元/人次
71.	使用不合格的梯子或不正确的使用梯子，梯子与地面的倾斜角过大或过小，将梯子放在其它不稳固的支持物上登高工作	考核 1000 元/人次
(十三) 装置性违章		
1.	更换保险丝用铜丝或其它金属丝代替	考核 500 元/人次
2.	乱接乱拉低压线路，使用有绝缘老化、胶皮破裂等不合格现象的电线电缆	考核 500 元/人次
3.	电气工器具外壳未接地，不使用带漏电保护的插座。	考核 500 元/人次
4.	使用不合格的行灯	考核 500 元/人次
5.	擅自解除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转动机械、起重机械等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擅自拆除生产、施工现场的孔洞盖板、平台栏杆、警告标志、安全遮栏或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	考核 1000 元/人次
7.	使用安规中明确规定已存在缺陷不能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工作者	考核 500 元/人次
8.	起重机具、安全用具、电动工具未经检验合格而擅自使用	考核 500 元/人次
9.	超载使用起吊工具，或野蛮使用扳手等工具	考核 1000 元/人次
10.	在没有装设栏杆的梯子平台或脚手架上工作	考核 1000 元/人次
11.	使用不合格的梯子或不正确的使用梯子，梯子与地面的倾斜角过大或过小，将梯子放在其它不稳固的支持物上登高工作	考核 500 元/人次
12.	转动设备靠背轮等处未加设防护罩，或防护罩未固定牢	考核 500 元/人次
13.	地线、零线的连接使用缠绕法，未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方法	考核 500 元/人次
14.	110kV 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构架上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没有采用专门敷设的接地线	考核 1000 元/人次
15.	高架吊车轨道接零后未作重复接地	考核 1000 元/人次
16.	电气防误闭锁装置不齐全或不具备“五防”功能	考核 1000 元/人次
17.	电气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	考核 1000 元/人次
18.	高处危险作业区下方未装设牢靠的安全网	考核 1000 元/人次
19.	梯子端部无防滑装置，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	考核 500 元/人次
20.	夜间高处作业或炉膛内作业照明不足	考核 1000 元/人次
21.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考核 1000 元/人次
22.	起重机械制动、限位、信号、显示、保护装置失灵或有缺陷而使用	考核 1000 元/人次
23.	起吊索具、承力部件未经试验，或存在缺陷	考核 1000 元/人次
24.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备不全，不符合消防规定的要求，且无警示标志	考核 500 元/人次
25.	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及其它惰性气体、腐蚀性气体瓶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未定期检验，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考核 500 元/人次
26.	油罐、油管道接地不良	考核 1000 元/人次
27.	现场无畅通的消防通道	考核 500 元/人次
28.	现场照明损坏不及时更换或亮度不足	考核 100/个/天
29.	使用有缺陷的工器具	考核 1000 元/次
30.	工器具颜色标识、检定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	不符合规范要求考核 500 元/项次；不清晰考核 300 元/项次

附表 G5 维护作业文明生产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	------	------

一	维护部分	
1.	生产现场存在严重漏点或其他污染源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大面积污染	2000 元/次
2.	未采取措施，直接在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水磨石地面上放置金属制品和其它可能使其损坏的物品	500 元/次。造成地面损坏的，加倍考核
3.	设备基础瓷砖（瓦），不管何种原因造成污染及损坏者	500 元/块
4.	现场设备标示牌缺损、污染不清	100 元/块
5.	大宗物品吊装或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铺垫或其它防范措施	500 元/次，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视情节轻重加倍考核
6.	电、气焊作业，采用电焊引弧、打火	500 元/次
7.	电、气焊作业，焊条预留超过 10cm 即丢弃不用，造成浪费	100 元/次
8.	管道对口，不执行工艺标准强力对口	1000 元/次
9.	管道对口焊接不用坡口机等专用工具，而采用气割削制坡口，且不打磨掉氧化皮和气割瘤渣就进行焊接	1000 元/次
10.	使用电焊机无零线或用圆钢、扁铁等替代地线不按规定设置	500 元/次
11.	以栏杆做着力点，挂钢丝绳或倒链进行起吊或拉载作业	500 元/次
12.	将焊条、焊丝当铁丝用来绑扎物件	500 元/次
13.	起吊作业，用铁丝代替钢丝绳及吊带、吊扣	1000 元/次
14.	管道或设备防腐，未进行清灰、除锈、去毛刺、油污直接进行刷涂	500 元/处，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15.	进行防腐及刷涂工作时，未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	500 元/处，造成污染的除进行清理外，扣 1000 元/处
16.	热套装部件（如轴承、齿轮、热装螺栓等）未按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油浴加热或水煮加热、电加热的，野蛮施工采用明火等工艺导致加热温度超过标准要求	1000 元/项次
17.	轴承、齿轮等配件拆、装，未按工艺要求采用铜棒或规定工具击打，直接用大锤、手锤敲击	1000 元/项次
18.	法兰、结合面等同一部件连接紧固件（如螺栓、螺帽等）规格不统一，残缺不全或以次代高，混淆使用，螺栓方向不一致、螺纹露牙不一致	500 元/项次
19.	除非有特殊原因，采用铁丝、线绳代替测量工具进行测绘工作的	500 元/项次
20.	转动设备找正，不采用百分表等专用工具，擅自使用无刻度、不规范量具	500 元/项次
21.	对于有力矩要求的紧固件，未按工艺标准使用力矩扳手等专用工具，擅自采用其它无计量数据工具进行作业	500 元/项次
22.	用油设备及油室清理，未按工艺要求采用白布或绸布、面蘸工艺	500 元/项次
23.	拆除保温等设备废旧料时未做好防止污染的措施，造成污染	500 元/次，每拖期一天加扣 200 元/次，直到清理完为止
24.	现场作业，未对区域内电气、热工元件、取样管路及保温铁皮、外护板采取防护措施，随意踩踏、碾压	500 元/人次
25.	临时线路穿越通道，未采取架空或防止碾压措施而直接敷设在地面上	500 元/次
26.	现场设备存在浮尘未及时清理者	200 元/台次（处）
27.	未按规定倾倒“三废”物品的，	500 元/次
28.	检修作业，未使用合适工具，而采用其它工具替代的，比如用管钳当扳手做敲击工具使用	200 元/次
29.	检修工作结束，无特殊原因，未及时恢复设备标识牌、介质流向，转动方向、开关位置等标识	200 元/项次

30.	检修工作结束,无特殊情况,未及时恢复设备防腐或油漆层,或油漆颜色与原色调不一致	200 元/项次
31.	进行起吊、运输、土建挖填、沟井地下作业,未设置警示牌、警戒线、临时围栏等明显标志物	200 元/项次
32.	管道、阀门及设备检修,未及时采取封堵、防异物落入措施	200 元/项次,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加倍考核
33.	精密仪器、仪表及工具与其它类别工具尤其是重型金属工具混放	200 元/次
34.	仓库物资管理不遵守有关物资保养及摆放规定	200 元/次
35.	未经许可,清理卫生用压缩空气吹扫,导致扬尘污染	500 元/次
36.	工作结束,未将剩余材料及时回收,随意丢弃、废置	500 元/项次
37.	工作结束,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标准	500 元/处/次
38.	已曝光及已列入缺陷管理的文明生产未按照整改期限完成	500 元/次
39.	未完成文明生产治理计划或完成标准不高的现象	1000 元/项次,情节严重时加倍考核
二	运行部分	
1.	承包商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不统一的。	考核 100 元/人
2.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场所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考核 500~1000 元/项
3.	生产现场无积水、积油、积灰、垃圾、窗明亮净,屏柜柜门关严、清洁、无卫生死角,物品堆放整齐。	不符合要求每 1 处考核 50 元
4.	所属区域不及时进行保洁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考核 200~500 元/次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考核 100 元/台/天
6.	管辖区域内污水等沟、管、泵坑定期清理不及时,杂物落入该沟、管、泵坑造成堵塞,一旦堵塞未及时疏通,造成溢流,影响现场文明生产。	考核 500 元/处
7.	检修不采取措施,造成灰尘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文明生产,当班人员未及时制止。	考核 50~200 元/次
8.	承包商工作人员办公室未达到“五净”(门窗、桌椅、地板、灯具、墙壁)、“五整齐”(桌椅、箱柜、桌面用品、上墙图表、柜桌内物品)。	考核 100~500 元/处
9.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脱落标志牌未及时恢复的。	考核 50~200 元/个
10.	承包商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要求更换开关、无人管理。	考核 200 元/处
11.	承包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考核 100~1000 元/项
12.	交接班落煤管堵煤、地面撒煤未彻底清理	考核 200 元/处
13.	承包商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业主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14.	承包商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业主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报价汇总表

报价人	
项目名称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灰、渣、石膏临时（过渡期）运输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需求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算，服务至新合同招标完成并正式生效之日终止。若新合同招标工作延期，本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报价单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人民币（大写） （¥ ）， 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企业资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询价公告”的规定。

（三）资质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询价公告”的规定。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注：类似工程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以证明报价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过该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做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驾驶证级别	驾临（年）
1						
2						
3						
4						
5						
6						
7						
...						

后附驾驶员身份证及驾驶证。

7、采购人运输车辆情况说明材料

项目	数量	总吨位	车辆类型			
自有车辆						
租赁车辆						
最大支配运力						
单趟可投入最大运力						
其他车辆						

注：报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补充运输能力的说明材料、行车证（自有或租赁）。

报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月 日

8、采购人运输车辆情况说明材料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	核定载质量	是否为前四后八自卸车
1					
2					
3					
4					
5					
6					
7					
8					
...					

注：报价人需提供行驶证、车内外图片等相关材料。

报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月 日

11、报价人业绩表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务名称	出库地	用户单位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实际运量	备注

注：报价人须提供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报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逐一提供上表中
列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2、其他

报价人认为还应该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